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23-17-01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4月1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84,583,9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0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82,614,6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969,3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3%。中小投资者15人，代表股份1,969,4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3%。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志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4,500,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票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6,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56%；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500,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票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56%；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500,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票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56%；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500,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票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56%；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500,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票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56%；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500,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票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票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56%；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72%；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73%。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500,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票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56%；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968,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8%；反对票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56%；反对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9、审议通过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500,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票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票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6,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56%；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72%；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1 日